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俊通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